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汶家

代 理 人 陳靜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02 債務人吳汶家准予復權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以114
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0月1日
08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10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11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12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4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張彩霞